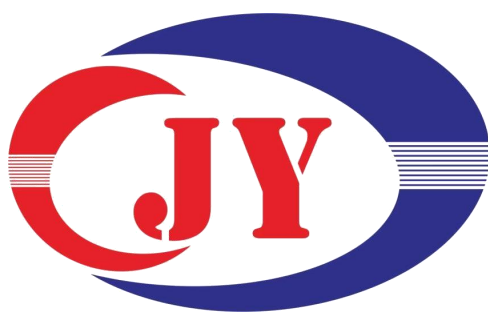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5-15
- 2、项目名称：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E41040000 02D002640 01001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	540000.00	540000.00	是	5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主要包含上位规划有关评估、评价结果，深入研究分析乡镇及所辖行政村的区交通、资源、人口、土地利用、产业、历史文化、设施等现状情况，确定乡镇发展定位和目标，分为镇区和镇域 2 个部分，详细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4 质量标准：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编制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3.2 资质要求：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址：

<https://www.bfggzy.com:8314/>；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4)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9.0)”。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李庄乡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137583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金建小区2号楼二单元3楼西户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3346727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3346727212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 1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

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宝丰县李庄乡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81375833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系人：牛女士 联系方式：13346727212
3	项目 名称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预算金额	540000.00元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编制完毕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10	服务地点	宝丰县李庄乡
11	服务要求	合格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8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 30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响应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 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	磋商程序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26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委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招标控制价	1、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最高投标限价为：54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31	支付方式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确定后，成果评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的 70%； （2）交付最终规划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
--	---

		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3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
34	特别注意 “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35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

		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 式详见磋商公告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

		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 或到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7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39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府采购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
注意事项： 1、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公告。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先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		

二.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定义

- (1) “采购人”是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是指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服务”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三、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磋商须知第9条）

四、费用的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范围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范围内指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和服务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在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

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进展，贻误内容后果自负。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至少包含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3.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权利义务、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7.5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资格、业绩、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7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

存储，供开标备用。

四、报价

1、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六、响应文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六节 磋商

一、开标仪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 (4)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5.3.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3.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应当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程序

1、按照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确定磋商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第二次报价即磋商最后报价。

(1)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证件

上述证件提供原件相应的复印件

(2) 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磋商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的承诺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优于磋商文件）；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4、评分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澄清有关问题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回复。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磋商依据

磋商小组按照第七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七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其它要求	
		2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规定		
综合评分部分（100 分）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磋商报价：20 分 综合标：18 分 技术标：62 分	

3.1	最终磋商报价（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2	综合标（18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以上）得3分；每有一人具有注册咨询师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10分，同一个人只能加一次分。 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有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3	技术部分（62分）	1、项目理解（7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项目所在地的认识（包括上位规划、现状认识，项目范围、项目的理解与外围的衔接关系和任务描述）。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任务描述详细且合理得7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比较深刻，任务描述较合理得4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任务描述一般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规划编制思路（7分） 对文本编制思路、条理、表达逻辑、提纲编制等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理解深刻，思路表达清晰、逻辑缜密、提纲科学，得7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深刻，思路表达较清晰、逻辑较缜密、提纲较科学，得4分；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思路表达基本清晰，逻辑一般、提纲一般，得2

		分； 缺项不得分。
		3、工作实施方案（15 分） 按投标人所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分配、工作组织计划（规划编制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及计划工作量）等进行评分： 安排很合理、极大程度满足业主对编制工期、人员等的要求得 15 分； 安排较合理、能够满足业主对编制工期、人员等的要求，得 10 分； 安排一般、能大致满足业主对编制工期、人员等的要求，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4、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技术思路（15 分） 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完整，有说服力，对项目在下一阶段中应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可行性强，得 15 分； 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比较准确、完整，对项目在下一阶段中应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有所把握，对项目在下一阶段中应重点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缺项不得分。
		5、进度计划（5 分） 根据对投标人的进度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与管理方面、技术准备方面、投入方面和组织编制服务方面等）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进度计划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6、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以及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的承诺，由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进行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承诺的资源配置先进、服务优质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一般，承诺的资源配置合理、服务良好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较差，承诺的资源配置及服务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7、售后服务（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外及质保期外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比。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服务承诺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8 分； 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服务承诺对招标人比较有利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差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3 磋商小组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2.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授予合同

一、成交通知书

-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二、磋商投标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投标承诺函追责机制：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纪律和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
2. 项目地点：宝丰县李庄乡
3. 项目工作内容：编制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 负责前期准备工作，将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和基础图件交付乙方使用（具体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具备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等）。
4.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审查后，若需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4. 对规划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有关技术交底，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6.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工作及汇报材料准备工作。

三、乙方交付的成果

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提交要求

按照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关技术要求，提供如下成果：

1. 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规划附件。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库信息成果），不包括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2.成果数量：提交项目成果纸质文件4套，矢量数据库一套。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其中：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 整（¥ 元），李庄乡镇区测绘费为人民币 元整（¥ 元）。

五、支付方式

-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确定后，成果评审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的 70%；
- （2）交付最终规划成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六、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项目进程中，若发生违法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李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一环，是保障三区三线落地的基础空间，是对乡镇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综合安排。编制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对建立全省实用、管用、好用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深入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规划同步编制的要求，按照上下联动、同步推进的原则，全面启动并切实加快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提交基本要求

按照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关技术要求，提供如下成果：

1. 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文本；
2. 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图件；
3. 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库信息成果），不包括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4. 宝丰县李庄乡国土空间规划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项目，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服务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服务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的相关要求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一旦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同意如我方中标后采购人对我方所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随时中止合同。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务必准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部分)

七.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或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务必提供此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一）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政府采购工作！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